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李璟瑜、陈双印、龚斌；股东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讨论，拟提名金锦萍、马朝松、郑

元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一和议案二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璟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毕业后分配到广州标致汽车公司工作，1994年参与创建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2年任中环投资法定代表人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李璟瑜先生通过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8,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双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轻工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哈尔滨塑料机械模具厂。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龚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到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至今。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龚斌先生通过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81.6万股，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4万股，合计持股6015.6万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性别：男，国籍：德国，出生日期：1949年8月2日，教育背景：本科，工业商务，专业：汽车，职务：董事总经理，工作背景：在伍珀塔尔学习批发商业和企业出口业后，就业于一家汽车内外饰零部件供应商Happich公司。之后就任总监，从事全球范围出口业务。

随后在巴登-符腾堡州的分公司就任总经理。于 1998 年离开 Happich 公司，加入到德国威卡威。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吉多·格兰迪 (Guido GRANDI)，性别：男，国籍：德国，出生日期：1971 年 6 月 25 日，教育背景：德国亚琛工大工程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商务硕士，专业：机械工程，职称：高级工程师，工作背景：福特汽车公司，德国科隆，采购经理；美国特洛伊，蒂森克虏伯巴德公司，采购总监；德国杜塞尔多夫，蒂森克虏伯普里斯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CEO；德国恩讷珀塔尔，蒂森克虏伯比尔施泰因有限公司，CEO；德国费尔伯特，埃贝斯乐股份公司，CEO。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金锦萍，女，1972 年 7 月生，浙江省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学士、硕士、博士。1994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美国 UMKC 大学访问学者、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密歇根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曾发表《非营利法人治理结构研究》等专著。

金锦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以上股东，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马朝松：男，1972 年出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中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为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北京信利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成股份独立董事。

马朝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以上股东，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郑元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上市、投资、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2001年-2002年在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工作；2003年-2006年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律师；2007年-2011年在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1至今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担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元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